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锦航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锦航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锦航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

周保光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